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潭、新民校區學生社團期末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江妮玲

壹、主席致詞

因學務長另有會議無法主持，請各位同學見諒，今年度開始已將各系學會正式納入社團，爾後期初、期末座談會皆會請各系學會一同與會。未來各系學會皆可自主參加社團評鑑以爭取更多活動經費補助資源。另外目前課外組提供補助項目，除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活動以生態、樂齡為主，其他活動會以主題區分補助款項(如清誠基金會)，課外組會盡量提供更多資源幫助更多社團及系學會同學。

貳、上次會議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建議人	建議事項	回覆/執行情形
咖啡研習社 劉俊宏	1. 確認辦理活動時與商家之贊助行為是否有違反規定之虞。 2. 於校內販賣咖啡是否合法? 3. 社團添購新設備的補助方法?	1. 公益勸募行為需商家自願性贊助經費或材料費，不能主動發起勸募行為，且各社團經費應公開收支狀況，俾使經費應用情形透明。 2. 校內活動如園遊會、擺攤等，則無關章程所載商業營利行為。但販賣有名牌商標或是常態性販售，且營業額達需繳稅者，則違反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若社團須常態性販售者，可與本校合作社進行合作販售並開立發票，以免違法。 3. 原則上優先使用各自社團評鑑補助經費添購新設備；若添購設備在 1 萬元以下且已無社團評鑑經費補助者，則視課外組年底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森林系系學會副會長 陳沛儒	系學會若想報名社團評鑑，各活動的收支發票是否需要打上學校統編?	凡是申請校內經費補助者，收據抬頭務必填寫「國立嘉義大學」或是統一編號 66019206，才符合學校報帳系統規定。
蘭潭管樂社社長 陳怡如	若有校外團體邀約合作，並且會給予社團獎金(出團費)，是否可自行接洽或是需透過校方聯繫?	如有校外單位邀請社團辦理商演活動，請社團勿私下進行聯繫，務必告知課外組知悉，且於確定合作時需請校外單位登入服務學習與社區需求媒合平台。另商演前必須要求該單位額外加保出席商演學生之旅行平安險。商演補助(贊助)經費亦請社團公開收支應用情形。

水生系系學 會會長 林明暉/ 兩棲爬蟲研 究社社長 蔡東霖	場地借用問題，是否可以制定一個協調時間，在截止時間前蒐集各社團與各系借用狀況，避免後續硬搶場地行為。	每年 3-5 月期間，各社團及系所學會辦理活動有借用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的需求，常因同一時段有多個單位辦理活動而產生爭議，從本年度起會事先協調。目前已於社團系所學會社群進行場地需求調查，請各社團系所學會於 12 月 23 日前填寫場地需求，學生會將於 12 月 25 日統一進行協調，確定後再彙整送至課外組，由課外組統一預登至系統。其餘活動仍請各社團能多進行事前協調，於活動辦理 2 個月內上網申請。
----------------------------------------------	----------------------------------------------------	--------------------------------------------------------------------------------------------------------------------------------------------------------------------------------------------------------

參、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社團成果聯展暨觀摩交流活動」已於 12 月 6 日在中正大學辦理完畢。恭喜農藝志工隊獲得「服務性社團」特優、植物研習社獲得「學術、學藝性社團」特優、單車社獲得「體育性社團」甲等、僑生聯誼會獲得「綜合性社團」甲等。
- 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第五屆「服務利他獎」，今年本校共有 11 隊報名成功，感謝各系所及社團踴躍申請。今年得獎名單於 12 月 10 日已公告，恭喜兩棲爬蟲研究社及輔導與諮商學系榮獲大專組具體行動服務方案第一名及第二名；其餘 9 隊社團仍可申請實踐典範獎，入選後不分名次獎金均為三萬元，有意申請者請洽課外組。
- 三、有關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之保險及活動風險管理事項，學生辦理活動時需針對性質、場地規劃及交通安全之所需，投保「意外傷害險」、「旅行平安險」或「場地責任險」等有關之保險商品。
- 四、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如有規劃食宿或交通等活動項目，並向參加學生收取相關活動費用者。是否該當「非旅行業者經營旅行業業務」之要件，進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而受罰？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倘其是以學生為特定對象辦理教育、非營利性、學習活動，與旅行業辦理觀光活動之目的、性質及操作方式等不同，即非經營旅行業業務之行為。故此學生校外活動即便未委由旅行業辦理，亦尚無抵觸上述相關法規。
- 五、109 年度教育部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請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申請文件繳交至課外組以便彙整。
- 六、社團辦理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時，請注意保險收據抬頭須為國立嘉義大學，且有活動補助經費之社團請檢附 109 年度收據，以利核銷。
- 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課紀錄本及社課時數 EXCELL 檔資料，請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前繳交至課外組(社課時數 EXCELL 檔資料請 E-MAIL 至相關社團承辦人信箱)，以利結算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另為落實社團指導老師確實指導社課，請社師勿預先於社課本簽名。
- 八、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業已執行完畢，感謝社團同學協助辦理相關活動。明年將規劃樂齡(長輩簡易課程)或社區生態保育活動，有意願參加者請洽課外組。

九、為落實節能減碳，請各社團若有延長電力需求者，請至課外組登記報備，若不具正當性理由者，無法核准延長登記。

十、各社團於夜間離開學生活動中心時，請務必隨手關閉走廊及樓梯電燈以免浪費能源。

十一、各社團若有報銷之物品，請勿擅自丟棄，務必告知課外組，由課外組彙整並會同資產管理組處理後續事宜。

十二、為共同維護學生活動中心之整潔，寒假期間請大家務必關好門窗，並於離開社辦前將各社團辦公室內外(含走道)打掃整潔。

十三、100週年校慶典禮已於108年10月26日辦理完畢，感謝各社團志工鼎力協助，依據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協助課活組或學校辦理活動每場次每人加0.5分，最高5分。(活動以4小時為原則，且為義務服務志工)」。各社團支援人數及平時成績加分情形如下表：

類別	社團	平時成績 加分	支援人數		
			10/24 預演	10/25 預演	10/26 典禮
學術性	活力分享社	1.5	1	1	1
	福智青年社	3	2	2	2
音樂性	蘭潭國樂團	1.5	1	1	1
	筑軒古箏社	1.5	1	1	1
	流行音樂坊	1.5	1	1	1
	樂旗隊	2.5	2	1	2
	新民弦喆吉他社	3	2	2	2
	新民搖滾音樂研究社	4.5	3	3	3
服務性	農藝志工隊	10	7	6	7
康樂性	勁舞社	15	10	10	10
	小小廚藝社	2.5	補助餅乾製作經費		5
聯誼性	僑生聯誼會	4.5	3	3	3
藝術性	攝影社	2.5	0	0	5
	書法社	3	補助餅乾製作經費		6
體育性	水上活動社	1.5	1	1	1
聯誼性	點點蜂巢社	1	1	0	1

十四、學生社團屬性異動修正表單，尚有社團未繳交，請盡速繳至課外組。其他修正後社團屬性如下表

類別	校區	社團明細(71)
學術性 (15)	蘭潭 (12)	咖啡研習社、天文社、國際英語演講社、生命活泉社、植物研習社、兩棲爬蟲研究社、自然資源保育社、酉襄社、農業產銷研習社、福智青年社、機車研究社、帕瑟提夫理財研究社
	新民 (3)	中智佛學社、流行英文社、新民籃球研習社、
學藝性 (10)	蘭潭 (8)	管樂社、筑軒古箏社、手工藝社、玉石工藝社、書法社、蘭潭攝影社、古典吉他社、動漫社
	新民 (2)	搖滾音樂研究社、弦喆吉他社

服務性 (11)	蘭潭 (7)	慈青社、平安團契、樵夫志工隊、農藝志工隊、光慧青年社、數學知識研究社、One Way 團契國際志工隊
	新民 (4)	領袖社、資管志工隊、嘉義玉山扶青社、珍愛社
康樂性 (12)	蘭潭 (11)	活力分享社、蘭潭國樂團、流行音樂坊、可可欠社、勁舞社、扯鈴社、調酒社 小小廚藝社、魔術社、蘭潭提琴社、益智遊戲研習社
	新民 (1)	動漫社
自治性 (2)	蘭潭	蘭潭畢聯會
	新民	新民畢聯會
綜合性 (4)	蘭潭 (4)	點點蜂巢社、國際學生聯誼社、僑生聯誼會、桃友社
體能 (育)性 (18)	蘭潭 (18)	柔道社、水上活動社、單車社、女子排球社、太極拳社、劍道社、跆拳道社、空手道社、足球社、男子排球社、柔心瑜珈社、雲峰登山社、霹靂網球社、拳擊社、野球社、八極拳社、軟式棒球社、籃球運動研習社

十五、109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於 109 年 3 月 28、29 日(星期六、日)在東海大學辦理，推薦社團為民雄漱音國樂社(音樂性、康樂性)、民雄特教志工隊(服務性)、蘭潭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系學會(聯誼性、自治性)及蘭潭樂旗隊(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嘉義大學 109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擷錄)，請詳附件 1。

肆、宣導事項

一、重要宣導：

- (一)社團辦理活動若有提供酒精性飲品者，課外活動指導組原則上不鼓勵辦理此類活動。若因特殊理由須辦理者，請務必填寫活動切結書，並於活動過程中宣導「喝酒請勿過量」及「酒後不開(騎)車」，以及張貼宣導標語。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故為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爾後社團成立時社師需填寫查閱同意書及資料隱私權宣告聲明表單，以利進行社師個資事項查證。查詢程序完成前，可先行指導社團，但若經查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事實，將無條件放棄社團指導老師資格及繳回相關核發各項費用，並無異議。
- (三)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九條規定「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學生會對外不得有勸募行為。(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藉此各社團不能主動發起勸募行為，僅能接受經費補助。另各社團經費應公開收支狀況，

俾使經費應用情形透明。

(四) 社團活動若有售票行為及純娛樂性質者，需向嘉義市稅務局申報免徵娛樂稅，相關申報文件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載。另票券需經嘉義市稅務局驗印完畢後方可售出。

(五) 尊重與遵守法規及勿違背善良風俗：

辦理活動在策畫、構想、舉辦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來規劃，留意安全，勿違背公共秩序及逾越善良習俗與發生脫序行為。在文宣、海報、誓詞、活動名稱或進行活動過程中，留意勿產生性騷擾、性霸凌之發生或聯想及性侵害事件。整個活動期間，無論幹部或參予活動同學都應相互留意，發現時應即時提醒、勸告、制止或舉發，以維護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針對景文與龍華科大迎新活動中出現性騷擾等脫序行為，教育部並未積極究責，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 16 日特別對教育部提出糾正案，自 102 年到 106 年 10 月止，海洋大學、中台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及亞洲大學等，辦理迎新活動均涉及學生可能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

(六) 案例宣導：

私立景文科技大學前年迎新活動發生玩過火的脫序事件，當時學長姊帶玩遊戲，竟逼新生脫內衣褲，或要求互舔身體等，甚至以言語嘲弄拒玩的新生，畫面傳開後，在網路上引起撻伐。新北地檢署經調查後，認定 7 名學長姊確涉強制罪，昨予以起訴，最重可判刑 3 年(20180705)。

(七) 尊重及遵守智慧財產權：

提醒勿非法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乙案。

(八) 菸害防制宣導：

為落實菸害防制理念，提醒社團辦理活動時，不得接受菸商任何形式之贊助及接受投資等利益往來。

二、提醒：

(一) 如有校外單位邀請社團共同辦理活動，請社團勿私下進行聯繫，務必告知課外組知悉，且於確定合作時需請校外單位登入服務學習與社區需求媒合平台。

(二) 教育部重申若欲辦理課外活動時需注意消費雙方之保障權益，以促進消費安全及提升消費品質，可上網參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教育宣導」項下消費者自我保護教材及「政策與法令」項下各式定型化契約(如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

(三) 請各社團辦理大型活動儘量使用戶外活動廣場。

(四) 為落實節能減碳，實施社團電源管制，請社團負責人或專責管理之社員，每日檢查團室電源開關是否關閉再行離開(若至自動斷電時間，請記得關開關)。

(五) 社團信箱、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為課外活動指導組聯繫社團重要事項之溝通管道，請各社團負責人務必定期指派專人管理信箱及注意網站訊息。

(六) 在本組管轄之學生活動中心公共空間範圍內，依規定申請活動所為之適當布置外，禁止公告欄及刊板以外張貼海報、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違者停止場地借用權。

(七) 學生申請公假及因公出差假：須於請假日前(最晚為請假當日)完成列印假單並送出簽核，逾期申請一律不予准假。另申請事由如為辦理活動或參與會議，請將活動或會議名稱詳實填寫(轉達生活輔導組通知)。

(八) 社團的大門上方玻璃請不要用紙張張貼。

三、 社團修繕登記：請至課外組網頁填報：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組→相關服務→修繕通報。

四、 場地及器材借用規定：

(一) 因場地有限，各班級或社團借用可能發生借用時間重疊情形，鼓勵系所、班級及社團能先在適當管道或媒介先進行協調，避免搶借情況發生。

(二) 請社團若欲借用場地或器材者，請逕至場地、器材借用系統申請並完成借用手續。另學生餐廳 1 樓、2 樓場地借用亦納入系統中，請同學多加利用，若學生餐廳借用系統有疑慮者請洽課外活動指導組，場地使用有問題者請洽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三) 每個社團同一時間活動僅可連續借用 7 天及 4 個場地(含新民校區多功能交誼廳借用)。凡未依下列作法時將遭停權處理：

1. 使用日當天，需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登記』並押證件(否則將視同借而未用)，有需鑰匙及配件時另同時領取之(使用日為假日始得提前領取)。
2. 借用結束需於規定歸還時限內，主動要求課外組人員檢查，有借鑰匙及配件另歸還之，通過檢查方算完成歸還並領回證件。
3. 申請成功後『活動因故取消』時請務必於活動前一天需作線上取消動作。

五、 社團活動規定：

(一) 社課紀錄簿：本校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 26 條規定：每週例行性活動，應填寫『社團社課活動紀錄表』，出席社員簽到，以及請指導老師親自確實簽名，此為指導老師出席費請領之依據。並於課後『一週內』送課外組核章，原則上課外組會於 2 日內核章完畢並簽寫核章日期後置放社團信箱，若社課日期距離核章日期『2 週以上者』，將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決定此次社課是否列入指導老師出席費計算。

(二) 旅行平安險：

1. 社團及系所活動及服務學習需在校外活動或受校外單位邀請時，務必加保旅行平安險(若受校外單位邀請需要求該單位投保)，繳交『活動申請表』在所附之企畫書裡，於經費編列此項需有『編列』保險經費，並註明投保(或預計投保)之公司。

2. 保險費若是由學校補助，收據抬頭務必填寫「國立嘉義大學」。
3. 繳交活動成果時『應檢附』保險收據及保險名冊，未符合規定者，除取消該活動補助外，列為重大違規事項減扣社評平時成績 5 分。

(三)辦理活動：

1. 表格下載：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表單下載→社團活動資料表格→下載申請表、成果報告表。
2. 辦理前：應於『活動前二週』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及企畫書)。若有其他因素無法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活動前告知社團承辦人知悉，若未告知者，則無法申請活動補助及平時加分。
3. 結束後：『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呈報成果(成果報告表、簽到表及照片)，一個月內完成核銷，逾期不予核銷。(至少 6 張成果照片電子檔至本組上傳)。
4. 申請表核章後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回。另課外組為讓社團了解活動經費額度補助狀況，在活動申請表上皆會備註目前該社團已補助經費及經費補助額度上限。
5. 為欲社團評鑑獲取最高榮譽，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有提供活動成果社團反思暨滿意度及學習能力調查問卷 EXCELL 表格(已設定公式及圓餅圖)，以利同學分析使用後加入成果報告中。
6. 依據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生社團活動不得涉及政黨政治活動、商業營利性行為及違反相關法律與規定。

伍、建議事項：

建議人	建議事項	回覆/執行情形
樵夫志工隊 幹部 周智宇	寒假社團營隊申請學校宿舍住宿費用是否可以有優惠方案?	社團集體申請校內住宿時，課外組可以協助專簽辦理，並知會生活輔導組專案辦理。
霹靂網球社 社長 李承憲	網球場周圍樹木是否可以修剪以及靠近籃球場的大燈已損壞，請校方協助處理?	有關球場修繕問題將會向體育室及總務處提出申請。
調酒社 社長 湯于萱	校慶園遊會調酒社攤位安排過於偏僻且公布攤位時間太晚，以致無法反映。	校慶園遊會相關問題學務處日前已召開校慶檢討會討論，已有針對園遊會公布時間及擺攤位置提出檢討，明年將會針對今年相關事項提出改進措施。
咖啡研究社 社長 劉俊宏	學生會並無明確規範活動申請補助原則，希望有原則可以參照。	建議學生會擬定明確規範(如相關活動補助核准原則及補助項目)，以利社團遵循。

散會：下午 3 點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擷錄)

一、依據本校 109 年度學生社團評鑑結果，經評鑑成績檢討會議決議，由特優社團中推薦社團代表參與「109 年全國社團評鑑」。109 年度推薦社團代表如下：

- (一) 民雄湫音國樂社(音樂性、康樂性)。
- (二) 民雄特教志工隊(服務性)。
- (三) 蘭潭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系學會(聯誼性、自治性)。
- (四) 蘭潭樂旗隊(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

二、校內補助：

- (一) 凡因準備全國社團評鑑而產生相關費用，得事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或民雄學務組提出申請。(每社團補助上限為 10,000 元整)
- (二) 活動當日，參與全國社團評鑑而產生之食宿及交通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及民雄學務組相關經費支應。

三、評選日期及地點：109 年 3 月 28、29 日(星期六、日)，東海大學。

四、資料準備：

(一) 社團評選

1. 「共通性」評分項目請使用 PDF 或圖檔格式，依規定上傳雲端空間(網址另行通知)，檔案總計每一社團以 350MB 為限。檔案存放方式請依評分細項設置資料夾並標註該項編號。
2. 「社團活動績效」之評選資料(書面資料)，於現場以「檔案本」展示，不得超過 10 本(檔案夾背寬以 80mm 為限)，其餘資料得以資訊設備呈現。
3. 大專校院社團評選以組織運作、資源管理、規劃執行及特色績效等 4 個細項予以評分。相關評分項目請參閱附件。
4. 「大專校院社團評選」之評選資料，自 110 年起採全面雲端化方式辦理。

(二) 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

1. 初選影片為 5 分鐘內之 AVI 檔或簡報應為 15 頁內之 PPT 檔。
2. 決選展演以 8 分鐘為限，可用簡報、自製影片播放或動態展演(非危險性)等方式，介紹社團年度最有特色之活動。
3. 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以特色活動主題規劃與掌握度、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及時間掌握與展演完整性等 3 個細項予以評分。

五、獎勵：

- (一) 特優獎：得獎社團獎牌乙座、獎金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整，社團指導老師獎牌乙座。
- (二) 優等獎：得獎社團獎牌乙座、獎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社團指導老師獎牌乙座。
- (三) 甲等獎：得獎社團獎牌乙座、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
- (四) 佳作：得獎社團獎狀乙紙。
- (五) 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得獎社團獎牌乙座，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